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泽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52532-XMMN-GK-20250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7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泽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5日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新达路9号 0571-228116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7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2-11MMN-GK-20250001

杭州泽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04-08 20:49:46